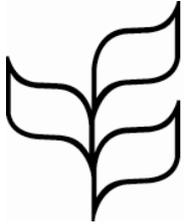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7/6/Add/1\*  
24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七次会议  
2009年4月2日至8日，巴黎

###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关于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所述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主要内容的所有其他意见和资料的汇编

#### 增编

1. 执行秘书现散发由日本提交的呈件，作为对关于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所述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主要内容的呈件汇编的增编。
2. 本文件以秘书处收到的形式予以重刊。

\* 因技术原因于 3 月 25 日重新发布。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日本提交的呈件

### 日本政府提交给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资料

我们在以往会议中表明了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谈判的立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与会者通过以最佳的方式利用在以前的专家会议上所提供的技术专门知识增进认识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由于上一次履约问题专家会议在东京举行，我们愿提供以下几方面的分析，以确保即将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的讨论保持其连贯性。

关于在履约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会议上提出的每一个选择办法，我们将从“可能的机制”、“意义”、“挑战”和“供讨论的解决办法”这几个角度加以分析。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下面的分析既不会改变我们的谈判立场，也不会预先决定我们未来的立场。

#### 1. 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

##### (1) 国际公认的证书

###### <可能的机制>

如果在各国之间统一国家证书的格式，或者证书格式包含人证所需的共同项目，则将进一步加快国家证书在国际上获得公认。国家证书在这里系指由提供国政府发放的旨在确认对遗传资源的个别利用遵守了其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证书。

###### <意义>

— 从提供者的角度看，此种机制将促进在使用国将证书用作判断对遗传资源的个别利用是否遵守了提供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参考，从而阻止使用者利用以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方式获取的遗传资源。

— 从使用者的角度看，此种机制将使每一次遗传资源利用的法律稳定性得到增强，并且不太可能出现当使用国实际应用遗传资源时在法律上遭到质疑的情况。此外，如果证书有免除最后使用者在不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责任效果，那么，他们将更加倾向于在获得或购买遗传资源时要求最初使用者提供证书，从而促使最初使用者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

###### <挑战>

国家证书的国际标准化必将是有限的，因为不同的提供国之间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义务上是各不相同的，因此，对履约的认证程序也有相应的不同之处。

鉴于认证程序完全由提供国所控制这一事实，那么，只有确保认证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才能使证书在使用国也足够可靠。

#### <供讨论的解决办法>

— 如果认证程序确保客观性和透明度，那么证书在使用者和使用国的可靠性将更大。另外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采用由提供国政府以外的某个组织进行第三方认证。

— 排序编号将使使用国的主管当局和使用者更容易与提供国就遗传资源的个别利用是否遵守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进行核证。这将进一步提高提供国认证制度的可靠性和透明度。一旦公布之后，证书也会对使用国的主管当局和使用者更加有利，并且使其更加关注证书。

#### (2) 在使用国设立“检查站”

##### <可能的机制>

假如存在上述证书体系，则可以在使用国设立检查站，以核实遗传资源的利用是否遵守了提供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使用国的主管当局可以将这样的检查站用于，比如，核准新药和其他产品的生产，或者为研究人员提供补贴。

##### <意义>

— 从提供者的角度看，使用国的检查站估计可以防止出现遗传资源的利用不遵守提供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情况，并减少使用者从这种不遵守情事的利用中获益的几率。检查站可以进一步鼓励使用者遵守提供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因为没有履约证书将导致使用者在遗传资源利用中的利益受损。

— 从打算获得或购买遗传资源的使用者（最后使用者）的角度看，使用国主管当局的行政核实可以帮助解决一个疑问，即使用国所获取的遗传资源可能没有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

##### <挑战>

— 使用国的主管当局只能就遗传资源的某一特殊利用是否已获提供国政府的认证进行正式核实，但却没有资格就该利用是否确实遵守了提供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进行认证。这个结果是必然的，因为使用国的主管当局既没有参与认证的进程，也没有受权对提供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进行解释。

这些理由足以证明，使用国的主管当局在核准新药和其他产品时为何很难根据遗传资源的某些利用是否遵守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来对其进行区分。

— 鉴于使用国政府既不能参与提供国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立法进程，也不参与认证过程，那么，使用国不能对不履约利用进行区别对待。如果我们考虑到载于《生物

多样性公约》第 15.1 条所明确规定的每一个提供国对遗传资源获取的主权权利，这一点就更容易理解。

<供讨论的解决办法>

如果认证进程以透明的方式进行，特别是为履约认证规定了明确的要求和客观标准，那么提供国所发放的证书的可靠性就可以得到增强。

如果使用国的主管当局可以应获得或购买遗传资源的使用者的请求，充当其询问提供国政府关于该遗传资源的个别利用是遵守还是不遵守的协调中心，这也是有用的。

(3) 一些促进关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信息共享的选择办法

<可能的机制>

(a) 信息中心机制

在上述提供国证书体系的基础之上，如果提供国向为此目的而建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中心通报认证情况，《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就可以共享关于遗传资源个别利用的履约信息。

(b) 监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遵守情况

在上述提供国证书体系的基础之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可以通过利用信息中心所收集的资料，对遗传资源个别利用遵守提供国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情况进行监测。

(c) 通报并报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遵守情况

同样，在上述提供国证书体系的基础之上，如果要求提供国将已认证为遵守国内法律的遗传资源的个别利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中心进行通报或报告，那么信息共享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意义和挑战>

上述各项机制可以增进各提供国和使用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在防止利用不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遗传资源方面十分有效。

然而，采纳提供国的认证制度是这些机制的先决条件，因此，这里必须要克服前面几段中所指出的相同挑战。

(4) 专利制度中的披露要求

<可能的机制>

在专利申请过程中，申请者须披露关于所利用的遗传资源的来源/原产地的信息。

<意义>

- 从提供者的角度看，有人假定，如果通过专利披露要求或其他方法使关于遗传资源的利用或其遵守情况的信息得以披露，防止将遗传资源用于开发产品就可以变得更加容易。
- 从使用者的角度看，有人假定，如果在专利申请或任何其他情况下要求披露关于遗传资源利用的信息，使用者将更加认识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同时防止无意的剽窃生物技术行为。

<挑战>

- 鉴于专利制度的各项目标，将披露来源/原产地作为授予专利的要求之一似乎并不合理。一个严重的关切是，此种披露要求将破坏专利制度的顺利运作。更确切地讲，由于很难明确界定对何种专利申请有披露要求，专利申请中关于来源/原产地披露的义务将给申请者造成不适当的负担，并削弱专利制度的法律确定性。
- 还应当指出的是，采用披露要求将限制专利申请，并最终导致经专利制度的利用所获得的益处的减少，这意味着，遗传资源提供者的利益回报也将减少。

<供讨论的解决办法>

专利制度并不涵盖所有利用遗传资源创造产业价值的情况（比如，对诸如制造专门知识商业机密的专用）。如果是为了获取关于遗传资源利用的信息之目的，那么在专利申请中采用披露要求这一方法过于昂贵。如果目标在于获得诸如遗传资源利用的信息，这样的目标可以通过公布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的证书或者其他替代措施诸如专利制度框架以外的信息披露制度得以实现。

## 2. 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协定

### (1) 第三方对不遵守情事进行调查

<可能的机制>

可以成立一个第三方机构，以调查共同商定的条件是否得到切实的遵守，惠益是否以共同商定的条件中所规定的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加以分享。应政府、提供者或使用者的要求，第三方机构将展开调查，并向其报告调查结果。

<意义>

由第三方开展的公平和公正的调查研究可以为政府、提供者和使用者提供关于遵守或不遵守的可靠信息。

<挑战>

- 如果第三方机构根据提供国的国内法律成立并规定任务授权，则调查研究可能更多地从提供者的角度开展，因此很难保持调查结果的中立性。

- 如果使用者不在提供国，那么将很难让使用者在调查中进行配合与合作。
- 最重要的是，由于第三方机构不能进行强制性的调查，那么，如果使用者拒绝调查，就无法保障调查能否完成。

<供讨论的解决办法>

- 外国调查者的参与可以增强调查结果的可靠性，因为他们会对提供者或使用者一视同仁。
- 如果使用者有机会对调查结果进行反驳，或者对调查结果以及提供者的观点进行披露，也将增强调查的客观性，使调查结果更易被使用者接受。

(2) 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ADR）

<可能的机制>

将考虑确立专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同时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各种特性，并借鉴以往的例子，比如《纽约公约》（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常设仲裁院所规定的现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机制。

<意义>

由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特性能够得到体现，在仲裁程序中将用更少的时间做出更快更准确的裁决。此外，这一预计的效率将有助于减少使用者或提供者的费用和时间负担，因为他们可能会诉诸于该机制以寻找解决办法。

<挑战>

- 尚不确定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数目是否会足够多，以支付用于建立或维持此种专门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费用。
- 鉴于遗传资源的利用会因行业和情况的不同而相差各异，不能确定我们是否能够找到适当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以适应每一种行业和情况。

<供讨论的解决办法>

应当作进一步的审议，以确定是否存在一个专门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争端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机制，同时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争端的特性和不同行业之间的共同点。

(3) 加强信息交换

<可能的机制>

使可以将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达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内容通报给使用国和提供国的政府。这些政府随后将把收到的一部分信息告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从而扩大信息的交流。

#### <意义>

—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政府就可以对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个别协定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测，而这种监测将发挥作用，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条款。

#### <挑战>

由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内法律实际上很难使使用者和提供者将个别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内容向政府进行通报，使用者和提供者估计不太会提交此种信息。

#### <供讨论的解决办法>

尽管很难使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交所有与使用者和提供者有关的信息，包括使用者和提供者的姓名以及惠益分享规则，我们可以考虑仅要求提供某些种类信息的机制，这些信息的提供和共享必须是明显有益的。

#### (4) 示范条款和清单

#### <可能的机制>

可以通过确定能够被建议列入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项目，来起草协定的清单和示范条款。

#### <意义>

通过参考在缔结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时的清单或示范条款，使用者和提供者可以更容易地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中列入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式和争端解决规则的最适当规定。

#### <挑战>

— 由于各种行业和遗传资源个别利用的性质独特，很难确定可以适用于所有行业和情况的条款。将项目控制在最低限度将有可能削弱其有用性，而扩大项目的范围则可能减少被列入项目的相关性。

— 鉴于示范条款或清单的自愿性质，其执行不能得到保障。

#### <供讨论的解决办法>

— 如果示范条款或清单在起草时能同时包含贯穿各领域的项目和某些行业专有的项目，或者，如果能根据不同的情况列入选择性条款或清单，其灵活性和有效性将得到增强。

— 各国之间以通报的形式进行信息共享的机制将使他们能够对示范条款或清单是否已经得到切实执行进行监测，这将鼓励许多提供者 and 使用者利用该机制。

-----